

市井法案

不翼而飞的存款

毕业来沪打工的小徐已经在上海工作5年。前一阵子,小徐通过网上了解到支付宝的理财产品余额宝收益很高,便把自己省吃俭用存下的积蓄5万元全部存入余额宝中。

然而,本月初,小徐准备登录支付宝账户查看收益时,却发现总是显示登录密码错误。换用淘宝账号登录成功后,竟然发现自己存入没多久的5万元积蓄全部不翼而飞了。小徐意识到,钱被转走是因为自己的密码被别人篡改了,匆匆赶至派出所报案。

民警发现,小徐被转走的5万元全部流进了同一个银行账号,经小徐辨认,此账号是他的女友小雪的银行卡号。小徐回忆,自己的

支付宝密码从来都没有告诉过别人,女友一定是在他家里时,利用他绑定了支付宝的手机修改了密码,继而转走了他的存款。而且,此后,小雪就不告而别了。

警方很快将小雪抓获。小雪说,她和小徐早已经感情破裂。因为没有工作,又多次向小徐要钱未果,才做出了这样的错事。那么,小雪的行为应如何定性?会受到怎样的处罚呢?

【点评嘉宾】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法学教授 韩承鹏

小雪的行为显然已经构成了盗窃罪。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

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小雪在小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5万元秘密转入自己的银行账户内并在此之后不告而别的行为,完全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即应当认定为盗窃罪规定的“数额巨大”,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小雪必须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

此案例也提醒我们应加强对网上支付账号的安全保护。据了解,在支付宝开通快捷支付功能,需要绑定手机所接收到的验证码短信。在此提醒大家,要注意增强账号密码的安全性,对于绑定有支付宝的手机更要随身携带,万一手机丢失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账户安全。

生活中的法

三十六码鞋迷案

一天,有名的煤老板于大龙被发现死在一个荒废的煤窑里,现场没有留下凶器,只留下一串女鞋印。根据鉴定,女鞋的尺寸为36码。由于于大龙好色又始乱终弃,他的前妻、前任女友、现任女友都对他恨之入骨。那么,凶手是否就在她们中间呢?

于大龙的前妻叫王国英,4年前因为于大龙勾搭上孟晓红而离婚。警察首先找到王国英,可她对于大龙被杀显得极度冷静。根据作案动机分析,于大龙找小三而抛弃自己,为了替儿子拿到应得的财产而谋杀于大龙也是有可能的。但却有朋友证明,案发时间王国英在一个牌友家里打牌。警察问王国英,平时穿几码的鞋,王答:36码。

接着,警察调查于大龙的前任女友孟晓红。对于大龙被杀,孟晓红竟是极度高兴。根据作案动机分析,于大龙为了新欢单丽丽而抛弃自己,分手时又不肯多给自己财产,因而谋杀于大龙也不是没有可能。可是也有朋友证明,案发时间孟晓红正在美容院做美容。警察问孟晓红,平时穿几码的鞋,孟也答:36码。

警察又着手调查于大龙的现任女友单丽丽。当单丽丽知道于大龙被害的消息时,显得非常震惊和悲伤,可当警察问她案发时间在哪里时,单丽丽有些慌张,发呆了半天说想不起来了。按说这单丽丽是与死者形影不离的,可为何案发时她却说不出自己在何处呢?而且更值得怀疑的是,单丽丽也穿36码鞋!更巧的是,现场鞋印的鞋底磨损状态与单丽丽的完全一致。那么,凶手是不是就是单丽丽呢?

几天后,单丽丽告诉警察一个重要消息:案发当晚,她曾接到过一个陌生男人的电话!她按照电话所说,在一个废弃煤窑附近去找于大龙,可是却没有于大龙的身影。这么重要的消息单丽丽为什么不早点告诉警察呢?她说因为自己去过案发地,害怕警察怀疑。

警方决定从这一电话入手调查。根据这一电话,警方锁定了一名嫌疑对象,此人名叫金强。经过严格的DNA比对,在于大龙指甲里碎屑的DNA与金强的完全一致。据此,金强杀人的嫌疑可以确定。那么,金强为何要杀害于大龙呢?

原来,金强一直想得到合伙公司的管理权,而他对单丽丽也是一见钟情。可以说,为了钱,为了女人,金强坚定了要杀死于大龙的决心,并且他还要顺便嫁祸给这个只要有钱便跟谁走的女人单丽丽。至此,案件的证据确凿,金强被依法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最后,金强被依法判处死刑。

归根结底,于大龙可以说是被他自己害死的。他以为只要有钱,女人们就会死心塌地跟着他。实际上他错了,他对感情的不忠,直接导致他的女人个个被怀疑为凶手,也间接成为金强杀害他的原因之一。靠金钱维系的感情终究不可靠,而金钱也不会买来真正的感情。洁蕙(文中人名皆为化名,本文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

法官说法

被取消的婚宴

肖剑通过婚庆公司网站预订婚宴,与某酒店签订了《婚宴预订协议书》,婚宴日期为2013年8月11日。签约当天,肖剑支付了5000元“婚庆定金”。后来又与酒店签订了《婚宴补充协议》和《婚宴确认单》,并支付了1万元。这1万元补充协议写明是“婚宴确认金”,确认单注明是“定金”,而酒店工作人员在确认单备注中则手书为“订金”。之后,酒店委托婚庆公司向肖剑邮寄了包括15张消费优惠券和30张婚宴请柬的“大礼包”赠品。同时,酒店向婚庆公司支付了3000元信息服务费。

2013年3月,因婚期变动无法按期举行婚宴,肖剑要求与酒店解除协议,退还已付款项,但遭到酒店拒绝。肖剑遂向长宁区法院提起诉讼。法庭经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对本案作出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三份书面协议;酒店退还肖剑7000元;肖剑退还酒店13张消费优惠券和30张婚宴请柬。

主审法官傅君在阐释判案理由时表示,本案有两个争议焦点:一是肖剑已付的1.5万元性质是定金还是预付款;二是酒店的损失数额如何确定。傅君说,首先,根据协议书的

约定,1.5万元中的5000元应属定金,原告不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其余1万元,原告认为是“确认金”,酒店则有“定金”、“确认金”和“订金”三种说法。傅君认为,双方对此并未达成合意,难以认定为定金。而且,在补充协议文本中,有“婚宴定金”和“婚宴确认金”的选项,这说明酒店对定金、确认金的款项性质是有区分的。因此,酒店要求认定该1万元为定金且不予返还的主张,法庭不予采纳。

其次,对于酒店损失数额的确定,傅君表示,原告退订婚宴的违约行为给酒店造成了一定损失,对此,原告应当予以赔偿,但赔偿数额应与原告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相当,其中包括婚宴如期举行酒店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应包括原告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遇见到的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第一,酒店因合作关系向婚庆公司支付了3000元信息费,但原告对此并不知情,签约时也无法遇见到,因此这3000元不能要求原告承担。第二,原告提前4个月通知酒店解除合同,酒店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酒店可以用无需退还的定金来弥补可得利益的损失;对超过定金数

生活多棱镜



如果都用打车软件…… 绘画 陈明

额的其他损失,酒店没有举证证明,法庭不予支持。第三,酒店向原告赠送的“大礼包”,其中13张消费优惠券和30张婚宴请柬尚未使用,原告表示愿意退还,法庭予以准许。另2张消费优惠券原告已经使用并获得了经济利益,对此,法庭酌定价值为3000元,由原告向酒店返还。此款项与酒店应返还给原告的10000元进行部分冲抵,酒店最后退还原告7000元。 章伟聪

律师手记

擅自转租惹纠纷

2009年3月,房东张某将位于杨浦区的一处房屋出租给王某使用,每月租金1500元,租期一年。合同中规定王某不得私自转租,如果违约,王某需要向房东张某支付违约金1500元。但是,尽管白纸黑字写明,王某还是把房屋的一部分转租给了别人,而且在租赁期满后还拖延了两个月后才搬出该房屋。

房东将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支付逾期两个月的租金。王某却认为自己在逾期半个月之后就搬离了那栋房屋,自己把部分房屋转租给了案外人,是案外人逾期两个月才搬出,因此,这两个月的房租应向案外人讨要,自己最多只同意支付逾期半个月房租。

房东找到了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的王常栋律师。法院受理该案之后,准备采取调解结案。可是,在调解过程中,尽管法官极力撮合,双方对于逾期租金的具体数额一直达不

成一致意见,且都对尚未支付的水电费相互推辞,不肯让步,调解陷入僵局。法庭最终还是支持了房东张某的诉讼请求,判决王某支付两个月的租金给房东张某。

王常栋律师认为,本案的争议点在于非法转租和逾期退房。《合同法》第224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假设王某和案外人的转租合同有效,房东与该案外人之间也并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该案外人应直接向王某履行承租人应履行的义务,王某也可以直接行使转租人可以行使的权利。因此,发生了损害事实并可归责于该案外人,赔偿责任应由王某向房东张某承担。

在假设转租合同有效的情况下尚且如此,那么在非法转租的情况下,从合同的相对性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受害人即房东张某的权益的角度出发,由王某承担案外人逾期退房所带来的损失也是合法合理的。

王律师感慨,现实生活中类似的案件很多。此时只要把握好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很多问题便迎刃而解:1.转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是租赁合同关系,经承租人同意或者追认,租赁合同可以有效。次承租人享有使用租赁物的权利,如果因为转租人的原因使次承租人不能取得使用、收益的权利,次承租人可以要求转租人对损害进行赔偿。2.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因承租人转租为严重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可以要求得到赔偿;出租人不终止合同的,租赁关系仍然有效,不因承租人的转租而受影响。3.出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次承租人的租赁权不能对抗出租人。出租人如果终止租赁关系,出租人可以直接向次承租人请求返还租赁物。 郑成婧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和开发商签订房屋预售合同时,因贷款等问题发生分歧,没有签合同。之后,我要求退还5万元的定金,开发商却声称没有签订合同的责任在我,故定金不应退还,那我能否要回定金呢?

孙主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的规定,您与开发商没有签订预售合同的原因在于双方就贷款问题和违约责任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并不可归责于您,开发商应当依据《定金协议》的约定向您退还定金。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问:分家析产协议书没有公证人是否具有法律效益? 答:只要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就自全体协议人签字时起生效。公证不是民事协议的“生效”条件,只是效力更强。

问:双方当事人协议离婚不成,在此之前双方达成的有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法律效力如何? 答: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队 蔡建·高级合伙人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张何心 资深诉讼律师 专业特长 房产纠纷、婚姻继承、经济纠纷、老年维权

电话: 15821692735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1369号22楼B座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队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